

临县人民政府

# 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政农发〔2026〕58号

## 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2026年谷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集成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型经营主体：

为加快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与应用，进一步提升病虫害统防统治水平和应急防控能力，根据《山西省植保植检中心关于关于遴选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和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扶持项目县工作的通知》（晋农业（保）字〔2025〕25号）文件精神，拟在全县遴选1个“谷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建设”实施机构。现将方案印发给大家，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好落实，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关于遴选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工作方案



附件

## 关于遴选谷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示范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切实提升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科学防控水平，拟在全县遴选1个项目实施主体承担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建设任务。为确保遴选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遴选原则

（一）推进技术集成。综合应用农业、物理、生物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试验点集成1套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二）提高防控效果。试验点内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95%以上，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达到90%以上，粮食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果菜等经济作物损失控制在8%以内。开展农残检测，确保农残超标率为0。

（三）聚焦推广应用。打造一批技术成熟、模式先进、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应用样板区，推动绿色防控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实现病虫害可持续治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 二、遴选数量

全县遴选 1 个能够承接“谷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建设”项目能力的合作社或相关服务组织、经营主体。

### 三、遴选条件

1. 谷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面积不少于 500 亩，观摩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去年实施过的地块不得重复实施。

2. 实施主体要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法人必须热爱农业，诚实守信，且有 2 名以上能熟练开展试验示范工作人员，能够顺利推进新技术试验示范工作，确保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3. 种植区要求集中连片、交通便利、区域代表性强、基础设施较好，具备进行培训、推广、展示的相关条件。

### 四、遴选程序

1. 主体申报。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乡镇推荐。乡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县级评审。县级植保机构对各乡镇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选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

### 五、报送要求

实施主体报送申报材料时，请按照表格内各栏要求，认真详细填写（可加页），审核加盖乡镇公章后将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

于4月1日前发至县植保站邮箱。

联系人：秦荣秀：15135805399 刘云奎：13593360829

王秀成：18235869089

电子邮箱：sx1xzbz@163.com

附表：2026年农作物谷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附表

2026 年谷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申报表

实施主体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施主体 负责人 (签章)		身份证 号码	
		联系方式	
申报面积(亩)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所在村 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 政府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综合服 务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 村局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计划建设内容(谷子病虫害拟解决问题、拟开展试验示范内容、面积,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方面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